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推进相关银行授信业务顺利的实施，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8 亿元担保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chai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亿安仓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 亿元，两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电港	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	100%	96%、76%	287,865	365,000	132%	否
中电港	器材国际	100%	96%	97,926	73,000	26%	否
合计				385,791	438,000	158%	–

注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议案所审议的为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度的预计，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担保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泰”）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电港	器材国际	100%	96%	20,651	21,000	8%	否
中电港	亿安仓香港	100%	76%	0	49,000	18%	否
中电港	思尔泰	100%	0	0	30,000	11%	否
合计				20,651	100,000	37%	–

注：上表注 1 和注 2 同样适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 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董事：刘迅、叶建梁	100 万港币 +987.1 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 39 号嘉里货仓（粉岭）G03 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亿安仓香港	2009/8/21	董事：刘聪、俞毅	100 万港币 +987.1 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 39 号嘉里货仓（粉岭）G03 室。	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
思尔泰	2022/12/15	法定代表人：柏琳	1 亿人民币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4 层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器材国际	1,077,895	1,034,071	43,824	2,462,117	12,326	10,287
亿安仓香港	82,597	62,969	19,455	423,107	1,832	1,529
思尔泰	0	0	0	0	0	0

注：因思尔泰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2022 年末尚未开展经营，因此 2022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业务发生时，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8（亿元担保额度，是为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06,4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及房屋租赁等。

（1）预计 2023 年度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378,797 万元；

（2）预计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253,764 万元；

（3）预计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470 万元。

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周继国、陈雯海、吴志铎、潘玫、刘迅、蔡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796	1,438	8,498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659	6,10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0	398	1,383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66,001	18,228	75,966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	869	4,416
	品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000	1,543	47,746
	品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66	2,134
	合计			378,797	19,666	84,4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4,338	5,094	21,076
	其中：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905	3,986	13,54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490	17	601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300	294	2,965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30	−3	317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0	474	609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9,426	44,638	4,437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200	44,483	–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	−2	2,859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50	99	1,371
	合计			253,764	49,732	25,513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35	113	391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	7	29
	合计			470	120	42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0,102	23,460	0.20%	−57%	不适用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05	7,000	0.12%	−13%	不适用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3	2,100	0.03%	−34%	不适用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76,077	85,000	1.52%	−10%	不适用
	其中：品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746	50,000	0.95%	−5%	不适用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6	6,100	0.09%	−28%	不适用
	品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4	3,000	0.04%	−29%	不适用
	合计		86,179	108,460	1.72%	−2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30,118	90,700	0.70%	−67%	不适用
	其中：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13,547	22,000	0.31%	−38%	不适用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18	8,000	0.16%	−16%	不适用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5	3,300	0.07%	−10%	不适用
	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1	2,000	0.05%	0%	不适用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2	3,400	0.03%	−66%	不适用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10,584	16,405	0.24%	−35%	不适用
	其中：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7	5,000	0.10%	−18%	不适用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9	6,000	0.07%	−52%	不适用
	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5	3,000	0.05%	−33%	不适用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1,371	2,000	0.03%	−31%	不适用
	合计		40,703	107,135	0.94%	−62%	不适用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391	442	23.82%	−12%	不适用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承租	29	35	1.77%	−17%	不适用
	合计		420	477	25.59%	−12%	不适用

注：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	1,848,225.20 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曾毅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厨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元	UNIT 607-613，6/F WIRELESS CENTER，3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HONG KONG SCIENCE PARK，SHATIN，N.T.，HONG KONG	王华志、黄家骥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400 万美元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B 座 21 层	江瑞雪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0 万美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 号	宣建生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579.9087 万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徐建堂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085.7143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商端产业开区苏庄组团）	左娇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租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 U 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装计算机服务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万磊	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 T 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轨道交通电气控制设备、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系统、轨道交通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产品、环保设备、仪器、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环保配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对外来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91.1546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坪山新区翠景路 35 号	邵庆林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光学通讯设备、光开关、光波分复用器、可调光衰减器、光隔离器、光环行器、波长变换器、光放大器、光纤光栅和光纤耦合器、R O A D M 线卡、商业激光产品、工业用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雷达、激光电子器件、光有源收发模块等光学零件及组件；光集成技术开发；光电材料与器件、精密光学器件、手机零部件、镀膜及表面处理加工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产品 6 5 %外销。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株洲市芙蓉区湘江北路 2 号芙蓉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	安绍平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金融终端设备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鼠马路 2 号	于化荣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933,599.63	6,642,236.14	13,163,301.07	20,922.51	2022.6.3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6,376.37	663,875.34	832,993.43	7,279.70	2022.12.3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497,601.59	422,719.55	204,426.64	39,958.96	2022.12.3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8,144.06	1,324,231.50	949,176.28	−45,948.59	2022.9.30

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为审计数据，其他数据为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带动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线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及增强竞争优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周继国、陈雯海、吴志铎、潘玫、刘迅、蔡靖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下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1B0125），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90,640.84	90,640.84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20,517.6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1.51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63,331.22 万元。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等，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